

南府发〔2022〕55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充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56次会议、七届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南充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一）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并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审批前置手续。

（三）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并在在线平台上及时完整归集审批信息。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可在履行咨询评估程序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加强资金来源论证审查，强化资金闭环管理。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应当重点评估论证融资方案。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可以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作出决定。可能对市场竞争状况造成较大影响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五条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由住建部门出具初步设计行业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审批部门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对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

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内容。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在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集中会审等方式并联办理审批手续。

（四）国、省对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和资金投向、各类规划及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等，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本级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未入库和列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单位）在每年9月上旬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单位下一年度拟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清单，包括下列内容：

（一）续建项目重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累计完成投资、年度建设内容、年度投资计划、资金需求及来源等；

（二）新开工项目重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度建设任务、年度投资计划、开工时间、资金需求及来源等；

（三）拟实施项目应报送项目单行材料，重点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规模、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方式、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资金需求及来源等。市和县（市、区）拟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的项目，还应提供本级党委、政府同意采取 PPP 模式实施的相关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安排，优先保障续建项目、社会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重点支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市、县（市、区）分别编制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按以下程序报批执行。

（一）相关部门（单位）依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下一年度拟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清单，报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发展改革部门，并附拟实施项目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施工许可等前期要件；

（二）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自规、生态环境、住建等要素保障部门对拟实施项目清单进行初步会审，结合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和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以及项目建设轻

重缓急等情况，进行初步筛选，统筹编制年度计划草案；

（三）年度计划草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政府分管项目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形成本级年度计划（送审稿），按程序提交财经委员会研究，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五）市、县（市、区）政府每年 12 月底前下达下一年度投资计划。

未落实资金或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业主、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限、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资金来源、项目竣工和新建项目开工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年度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新增，但经市、县（市、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的，纳入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其中，市本级预算投资 2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1000 万元以上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执行，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细则。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项目应按照项目业主提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的程序组织实施。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的项目在招标前，项目业主应完成规划

方案、初步设计审查、概算批复。工程总承包应合理确定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严控债务风险。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预算和下达的投资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

不具备自行建设技术和管理条件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可以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

实行代理建设制度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项目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代建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投资概算，加强资金管理和控制，保证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原则上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预算。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确需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工程变更应严格执行先批后变原则。

（一）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单项或累计工程变更后工程价款在合同金额内（含预备费或暂列金）的变更程序：变更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项目业主审批后组织实施；在 1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以内的，在工程变更前由项目业主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后组织实施；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单项或累计工程变更后工程价款超过合同金额（含预备费或暂列金），但未超过批复概（预）算的变更程序：变更 200 万元（含）以内的，在工程变更前由项目业主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经财政评审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变更超过 200 万元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单项或累计工程变更后概算投资超过批复概（预）算的变更程序：在工程变更前由项目业主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经财政评审后，变更金额 200 万元（含）以内的，按本条第二款决策程序办理；变更金额 2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以内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变更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

（四）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后工程概算投资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10%及以上的，在完成变更审批程序，组织实施前还应报财政部门审核，再报原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五）新增工程能独立实施的，项目业主应按规定单独发包确定施工单位。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条款制定相关细则。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业主应建立工程变更内部管理制度。

（一）工程变更按“影响结构类”和“其他类”分类。涉及工程结构的，应当由设计、监理等专业单位提出变更，其他不影响结构的，可以由其他相关单位提出变更。工程变更应由相关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明确变更原因、增减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增减工程造价等情况。

（二）非工程质量类型的工程变更应由施工单位提出变更原因，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研究。按程序审定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

件作为变更依据，不允许以“经济技术核定单”代替设计变更。凡以“经济技术核定单”代替设计变更的，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计量计价。

（三）涉及工程质量类型的工程变更包括地基基础、重大结构、质量安全等，项目业主应在本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聘请3—5位专家（含工程类、工程造价类）对其是否“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进行论证后才能变更。未经专家论证或专家论证不通过的不允许变更。

第三十二条 住建、交通运输、水务、自规、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组建本行业“专家库”。“专家库”组成人员应是本行业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专以上学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执业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等专业的专家。专家论证实行有偿服务，费用参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由业主单位支付。

第三十三条 经审批后工程变更应当经项目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单位发出变更通知书（设计变更通知书必须附加盖设计单位鲜章的设计变更文件），涉及地基基础、重大结构变更应将设计变更通知书报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备存，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还应抄送审计部门。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变更图纸施工。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重点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执行、投资概算、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目标完成及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情况。

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七条 审批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投资决策、建设管理和投资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结果可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督导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中 400 万元以上的招标工程、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和 100 万元以上的抢险救灾工程，纳入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网监”监管平台进行全程监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

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违规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遵照本办法执行，中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政府投资管理办法。